

马鞍山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测评服务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测评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MASCG-0-F-F-2023-0044）；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测评服务采购（第二次）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7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元/年）

5、付款方式

合同款实行每月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该月的巡查报告、该月的巡查测评表等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该月合同款的 90%，剩余该月合同款的 10%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 年。（合同采用“1+1+1”模式，服务期 3 年，

每年一签)服务期限内由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



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免收，✱合同金额的2%，●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10.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三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东南路 4099 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大厦 B座18楼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71
电话：0555—2348023	电话：0551—62811928
传真：	传真：0551—62811928
户名：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马鞍山市工行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号：1306024809020143193	账号：340501464808000003036

甲 方：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4 年 7 月 15